

报价响应文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连监管局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8069100812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被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 或承诺内容不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名称: 四川省数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



响应人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E94NC44Q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名 称 四川省数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 莫皓东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181 号 14 层 0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机械设备研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销售;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互联网设备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电子元器件批发; 软件开发; 办公设备销售; 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 仪器仪表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通讯设备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广告制作; 安防设备销售; 数据处理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文化用品设备出租; 照相器材销售; 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 办公用品销售; 文具用品销售;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文具用品零售; 文具用品批发; 办公用品销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针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连监管局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806910081220）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四川省数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连监管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连监管局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 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漏洞扫描系统，属于工业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图灵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2463.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5.2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四川省数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



资格响应文件

安全设备需求证书: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安全检测证书

证书编号:24YS01544-A

兹证明

四川图灵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送检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产品名称:图灵远程安全扫描系统

型号规格:TUL-RSAS/V3.0

产品类型: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增强级)

依据 GB 42250-202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和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经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证书有效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5日

TCSF

孔繁明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四川省数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4.我方在本询价项目中，未有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特此承诺。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四川省数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1日

